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安哥拉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GE.15-04432 (C) 190315 190315



* 1 5 0 4 4 3 2 *

请回收 



1. 安哥拉的普遍定期审议是在 2014 年 10 月 29 日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期间举行。在互动对话中，101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导致总共 226 项建议，其中安哥拉政府接受了 192 项，留下 34 项在本届人权理事会回应。
2. 尚未接受的建议分为七大类，涉及到以下几个问题：
 - (a)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 (b) 公开邀请所有特别报告员访问安哥拉；
 - (c) 加入《采掘行业透明度倡议》；
 - (d)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e)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f) 诽谤及相关罪行的非犯罪化。

对各项建议的考虑

A.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3. 建立一个按照《巴黎原则》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是值得安哥拉政府关注和考虑的问题。
4. 在这方面，安哥拉有一个监察员办公室，这是为了保护公民的权利、自由和宪法保障，通过非正式的手段确保司法和公共行政的合法性而建立的一个独立的公共实体。
5. 在一般情况下，安哥拉的监察员办公室是根据《巴黎原则》在职责、责任和宪法框架等方面的规定拟订其章程的。在这个意义上说，像其他一些国家一样，安哥拉监察专员办公室充当了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B. 公开邀请所有特别报告员访问安哥拉

6. 安哥拉共和国致力于尊重其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并已接待了一些联合国人权特别报告员。
7. 但是，我们认为，公开邀请所有特别报告员目前尚不可行。
8. 安哥拉政府想重申它对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适足住房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邀请。这些邀请将在适当的时候发出。

C. 加入《采掘行业透明度倡议》的合作伙伴关系

9. 《采掘行业透明度倡议》属自愿性质，安哥拉共和国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非洲联盟反腐败公约》的成员；它也是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一个创始成员和现任主席，该制度对其成员规定了广泛的要求，以便他们能够对毛坯钻石货物进行验证，防止冲突钻石进入合法贸易。

10. 安哥拉政府正在考虑成为《采掘行业透明度倡议》的合作伙伴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共和国总统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一项行政命令，创建一个工作小组，以评估加入《采掘行业透明度倡议》的可能性。

D.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1. 在司法和法律持续改革进程的范围內，安哥拉共和国将研究这一公约的机制和义务，以便考虑予以批准的可能性。然而，该公约所保护的權利將受《刑法》一类的普通国内立法保护。

E.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2. 安哥拉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但是这个过程并没有往前推进，因为我们已经确定了一些与《宪法》不兼容之处。

13. 此外，作为非洲联盟的一个成员，安哥拉支持其对国际刑事法院的立场。

F. 诽谤及相关罪行的非犯罪化

14. 安哥拉国家认为，言论自由是安哥拉共和国《宪法》第 40 条、2006 年 5 月 15 日第 7 号法令—《新闻法》、以及安哥拉国家批准的诸如《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其他国际法律文书所赋予的基本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也赋予这种权利，但限于它不违反对公民的荣誉、声誉和私生活形象的尊重。

1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指的限制，像其他法律秩序一样，要求犯罪者(不论是否是记者)除了纪律处分和民事诉讼的可能性外，面对在刑事诉讼中依照安哥拉《宪法》第 40 条第 3 和第 4 项和《刑法》第 407 和第 410 条提起的诽谤、中伤或类似罪行的指控。

16. 我们认为规定的限制是为了保护受害人的个人利益，而不是要侵犯或限制言论自由的权利。

最后考虑

17. 基于上述原因，上文提到的 34 项建议将不会被接受。

18. 安哥拉共和国谨再次感谢在安哥拉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发言的各国代表团、三国小组成员、人权理事会主席和秘书处的所有成员，并重申愿意进行连续的、开放的和建设性的对话。